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
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三朵云”（云平台、云家
医、云服务）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91)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监理人：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第一部分委托监理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委托人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与监理人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市

监理范围：本项目投资概算为1.06亿元，监理范围为对本项目涉及所有的子项目提供全过程驻场监理服务。项目监理的主要范围包括：三朵云信息系统平台的设计、建设、实施、代码审计、信息安全，及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管理，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落实项目管控涉及的各项工作，从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进行把控，保证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使项目实施体现节约、实用和高效的要求。通过全程监理，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分析评价，避免系统出现薄弱环节，判断潜在故障和预期运行瓶颈，提出系统优化建议，保证工程的按时、高效完成。

安排文档专员提交各阶段监理工作情况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协助委托人完成本单位关于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任务的内控管理。按照委托人要求，完成项目管理、进度跟踪、资料归档整理及其他交办工作。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单位按自身职责对项目质量负终身责任。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监理单位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应及时协助配合委托人及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商讨处理意见，做好服务工作。监理服务与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及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同步，自签订监理合同到以上监理项目经国家、省、市验收合格并配合完成审计、归档为止。

监理报酬：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陆仟元整(¥716000.00)

第二条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

监理人响应文件

本信息化建设监理服务委托合同

本合同标准条件；

本合同专用条件；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矛盾或需要解释的地方，以上述顺序为解释顺序。

第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票据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完成项目阶段性建设成果并通过委托人组织的初步评审验收后，监理人提交相关交付材料、票据及《进度确认单》后，2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在各个信息化子系统部署运行完成，用户培训结束且试运行30天无重大事故，经验收合格后，监理项目运维服务期结束并提交监理服务成果材料后，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票据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4. 项目实施终验合格满3个月，且期间无重大质量缺陷，收到监理人票据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应立即安排相关人员驻场，驻场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等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若3个工作日内驻场人员不到岗的，或人员资质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合同，拒绝支付监理费用，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监理单位赔偿损失。

2. 监理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驻场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只可担任本项目委托的监理事宜。

3.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如若发现每更换一人，一次扣除2%合同款的服务费；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扣除4%合同款的服务费。当委托人有工作需要时，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安排总监理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不能按时到达每次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

4. 对于委托人认为不服从管理、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应在3日内将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人员更换完毕，替换人员应当同时到岗，且必须保证替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不低于退场人员，如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

5. 如履行职责的团队人数不满足现场实际监理需求且拒不增加的，每延期1天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

6. 监理人对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任何工作人员的失职、失误及其他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责任。监理人还应当确保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公正、独立、廉洁，严禁对参建单位进行吃、拿、卡、要，如有违反，委托人除勒令监理人立即更换违规人员外，将视情节轻重扣除5%-10%的合同款服务费，触犯法律者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监理人未按时组织相关会议的，每延期1天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对存在的问题，经委托人指出后监理人未按时整改的，每次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由委托人交办监理人确认无异议的事项，监理人未按期完成的，每次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

8.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主动，经委托人反复催促三次仍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一次扣除2%合同款的服务费。

9. 监理人违反保密约定，除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合同款的10%的违约金。

10. 累计扣款达到15%合同款的服务费，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服务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监理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监理即通过验收。监理服务成果如下：

1. 监理方向委托人方移交监理工作文档及监理总结报告，委托人方接收并签字确认。

2. 委托人方出具监理项目的终验报告或向监理方出具监理验收通过文件。

第八条 交付成果

监理人提交的材料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监理方案。依据招标单位系统建设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理方案。包括监理方法、监理依据、监理由具、监理工作内容及工作计划、项目组人员构成及简历表、监理工作流程及岗位职责、监理过程及结果的质量保障措施。

2. 监理文档。监理人应提交完整的项目监理文档和过程记录文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

《项目需求调研报告审核意见》

《设计方案审核意见》

《监理通知单》

《整改回复单》

《进度计划审核意见》

《进度台账》

《代码审查记录》

《功能测试见证记录》

《安全检测报告审核意见》

《配置管理记录》

《变更申请审核意见》

《变更日志》

《验收方案审核意见》

《验收测试见证记录》

《验收报告审核意见》

《运维监理文件》

《监理日志》

《监理例会纪要》

《监理专题报告》

《项目监理总结报告》

3. 修改建议。监理由应针对信息系统存在的缺陷，提出具体的修改建议。

第九条 保密要求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数据、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2.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

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4. 在保密期限内，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委托人、监理人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4）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书面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7. 监理人须保证对项目由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方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

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8. 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 委托人可以检查监理人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监理人违反上述保密约定, 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 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 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 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 在信息化建设全过程中, 若监理人发现现存信息化系统、在建信息化系统存在安全隐患,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人, 并及时制定应急预案和解决办法提供给委托人。监理人需等待委托人对应急预案和解决办法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后, 方可按照确认后的方案协助委托人处理安全隐患问题, 以保障委托人系统的安全性和本信息化设计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十条 监理人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派出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 监理服务期至本合同约定期满后结束。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根据需要, 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 签约双方各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2日

监理人: (签章)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号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号: 411060200018170181979

邮编: 450000

电话: 0371-65938719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2日

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在本项目中指的是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的是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的是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项目监理的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9)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委派到现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项目监理中一切事宜。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一周内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一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设计合同或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项目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9) 项目最终验收后一个月内, 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委托人。

第十二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三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 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四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功能要求设计的认定权, 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六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费总额(除去税金)。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主要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 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 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二十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自监理人进入现场之日起至本项目监理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工期到期日止。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申请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委托监理合同到期或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监理人收到监理费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七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三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0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20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

第二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10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20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二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费支付申请中的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监理费支付申请5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第三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三十二条 监理合同中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是监理单位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所监理项目承建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

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建单位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三十四条 对于监理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使用并复制。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需到委托人所在地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2. 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3.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 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需求、技术说明要求、设计变更等）；
5. 依法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协议。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施工阶段

(1) 项目质量监理

- 1) 对重点环节要派监理人员驻点跟踪监理，签署重要环节的质量评定表。

2) 对项目各环节进行随机抽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纠正, 并做出监理记录。

3) 检查确认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合同配备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

4) 三朵云信息系统平台的设计、建设、实施、代码审计、信息安全, 及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管理, 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5) 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项目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或过错, 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对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它紧急情况, 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通知委托人。

(2) 项目进度监理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施工。对控制工期的重点环节, 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保证进度的具体措施, 如发生延误, 应及时分析原因, 采取措施。

2) 落实项目管控涉及的各项工, 从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进行把控, 保证建设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 使项目实施体现节约、实用和高效的要求。通过全程监理, 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分析评价, 避免系统出现薄弱环节, 判断潜在故障和预期运行瓶颈, 提出系统优化建议, 保证项目的按时、高效完成。

2. 竣工验收阶段

安排文档专员提交各阶段监理工作情况报告, 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协助委托人完成本单位关于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建设任务的内控管理。按照委托人要求, 完成项目管理、进度跟踪、资料归档整理及其他交办工作。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 委托人应当提供的项目资料和时间: 设计文档, 磋商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现场资料等。委托人应提供项目资料时间为3个工作日。

第四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损失[累计赔偿损失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五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在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票据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完成项目阶段性建设成果并通过委托人组织的初步评审验收后，监理人提交相关交付材料、票据及《进度确认单》后，2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在各个信息化子系统部署运行完成，用户培训结束且试运行30天无重大事故，经验收合格后，监理项目运维服务期结束并提交监理服务成果材料后，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票据并确认无误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4. 项目实施终验合格满3个月，且期间无重大质量缺陷，收到监理人票据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需到委托人所在地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廉洁承诺合同

委托人：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监理人：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他法律法规，为有效防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风险，防止各种违反廉洁从业要求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在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合作关系，保障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促使双方依法依规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作为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第一条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的责任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廉洁自律、反对腐败、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权益。

（二）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

（三）双方应对本单位参与合同履行的人员进行经常性廉洁从业、诚实守信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四）发现本单位或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现象和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或提醒对方制止、纠正。

（五）应配合对方查处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二条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和贵重物品，不得违反规定由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四)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委托人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六) 对于监理人举报委托人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委托人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处理。

第三条 监理人的义务

(一)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家属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交通工具等贵重物品，不得违反规定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家属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家属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向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家属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不得为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四)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委托人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实施其它可能对委托人工作人员公正履行职务有影响的不当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贿赂的行为。

(六) 监理人有责任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委托人通知的监理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委托人。

(七)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委托人任何形式的“吃拿卡要”或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若委托人工作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有索贿行为，监理人应当拒绝，并向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投诉。

(八) 监理人应当支持委托人的廉政建设，在相关案件查办时，监理人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纪委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委

托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的，由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约定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存在行贿行为记录（以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公告的供应商不良记录，及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等为准）的，委托人有权根据情节、程度、影响和后果，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与监理人签订的业务合同，根据有关规定将监理人列入委托人及行业禁入业务（项目）的“黑名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监理人承担。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举报投诉

监理人可以采取公开举报、秘密举报和匿名举报方式；对于秘密举报，委托人对举报投诉人一切资料严格保密，若出现泄露举报投诉人资料的情况，将对泄露人采取相应处罚。对于匿名举报，委托人不会试图获取匿名举报人身份等信息。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双方签订的主业务合同附件，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应接受并严格遵守。

第七条

双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条款内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已经准确理解，对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委托人：（公章）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2日

监理人：（公章）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2日

附件二

保密协议

委托人：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监理人：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为确保委托人在本次信息化项目中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政务数据及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就本次项目的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订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双方共同认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国家秘密：涉密文件、涉密信息系统、密码设备及相关资料；
- （二）政务数据：政府内部决策信息、未公开的政策文件、统计数据、行政审批信息等；
- （三）公民个人信息：在履职中获取的公民身份、健康、财产等敏感信息；
- （四）与项目有关的规模投资、性质用途、档案文件、图纸资料、电子信息、网络架构、项目源代码、安全防护方案、漏洞信息等内容均属于保密范围，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保密规定实施管理；
- （五）其他标注“机密”“秘密”“内部”或委托人以书面/电子形式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 监理人保密义务

（一）保密责任

1. 监理人应建立保密管理制度，指定保密责任人，对参与人员开展保密教育培训并签署保密协议，定期组织保密自查；
2. 监理人应接受委托人及相关政府单位组织的保密审查及检查评估；
3. 监理人接触的涉密信息载体（纸质、电子等）须按委托人要求登记、使用、存储和销毁；
4. 项目建设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仅限用于履行合同约定职责，不得复制、留存、外传或用于其他目的。

5. 不将承接的涉密项目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宣传。项目完成后, 将全部资料(含电子文档)和载体移交委托人, 办理移交手续。

6. 监理人为保密第一责任人。如发生失泄密事件, 应及时通报并配合委托人迅速查明被泄露的秘密内容和密级、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7. 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 须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最小必要原则, 采取加密、匿名化等技术措施。

8. 不得向具有下列情形的企业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合作: 企业投资背景为“三资”企业或者有外商投资背景的; 企业保密机构设置不齐全, 保密制度措施不完备, 有保密管理不良信息记录的; 其他不符合保密安全管理要求的。

(二) 特殊要求:

涉及公民个人信息的, 须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最小必要原则, 采取加密、匿名化等技术措施。

第三条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自监理人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永久有效。

第四条 例外情形

下列情形不视为违约:

(一) 依法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提供必要信息(但需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

(二) 根据法律或政府指令必须披露的(披露前需经委托人审核同意)。

第五条 保密措施

(一) 委托人应采取措施:

1. 对项目成员定期组织保密教育。
2. 定期或随机对监理人保密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管, 及时发现问题, 指导工作落实。

(二) 监理人应采取措施:

1. 设置专职保密员, 负责整个项目的保密工作。
2. 确定本单位知密管控范围, 制订项目保密措施。
3. 配置项目专用计算机, 与国际互联网实行物理隔绝。
4. 配备专用移动存储介质, 集中管理, 专柜存放, 责任到人。

5. 对交互涉密信息的载体, 使用纸质或专用移动硬盘、U盘、不可擦写光盘, 进行编号、登记, 按规定渠道传递。

6. 组织所属项目组成员签订项目保密责任书。

7. 对所属项目组成员定期组织保密教育。

8. 及时与委托人沟通保密工作信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监理人违反本承诺书, 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 终止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 (二) 要求监理人承担因此导致的行政处罚、舆情处理等全部费用;
- (三) 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 依法移交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 (四) 监理人员泄密的, 视为监理人违约, 监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其他条款

(一)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承诺书产生的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或由委托人所在地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二) 脱密管理:

合同终止后, 监理人须清退所有涉密载体 (包括电子设备中的残留信息), 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销毁证明。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四) 附则:

本承诺书一式4份, 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各执2份, 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22日

监理人: 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 22日